附件1：

**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年度考评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考评方式和标准** |
| 1.  全  员  参  与  10分 | 专题报告  （10分） | 撰写了本学院各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及总结报告，并在学院新学期工作大会上报告的计10分。（查阅分析报告和学院新学期会新闻图文） |
| 2.  就  业  管  理  35分 | 资格审查  （3分） | 按时、按质量完成毕业生资审的计3分，延误工作的不计分，资审有误差不计分。 |
| 统计报送  （15分） | 1.高峰期就业率（4月以后的每月8日.18日.28日三次）按时输机或报送材料的计5分，缺报一次或未按时报送的不计分。（以省中心系统每月更新截点时间为准。）  2. 学校简历大赛参与率≥90%以上计5分，70%≤参与率＜90%的计3分，参与率≤70%的不计分。  3.组织本院毕业生参与重要问卷调研参与率达90%以上的计5分，达到50%的计2分，组织不到位的不计分。 |
| 参会情况  （2分） | 未按要求参加就业相关会议和培训的，每次扣1分。 |
| 档案管理  （2分） | 档案发送方案清晰无误、遗留档案管理规范的计2分，未按期完成的扣1分，档案发送错误、遗失的此项不计分。 |
| 资源信息  （5分） | 组织毕业生关注学校就业微信的计5分。（以应届毕业生在就业网后台提交简历为准，实名认证的毕业生达到100%的计5分，达到90%的计3分，没有达到90%的不计分。） |
| 校园招聘  （5分） | 组织学院行业专场招聘会的计5分。 |
| 就业帮扶  （3分） | 学院建立了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状况信息库，并出台具体帮扶措施（谈话记录、原始文件、财务决算表原件等）的计3分。 |
| 3.  就  业  结  构  15分 | 基层就业  （5分） | 学院积极引导和发动毕业生到基层就业，并在当年毕业生中产生良好效果，（截止到当年8月31日）毕业生总人数比例30%以上前往县区及以下单位（含参军入伍、自主创业、城市社区、艰苦行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国家及地方基层项目等）工作的计5分。（数据依据为湖南省毕业生就业办公系统。） |
| 自由职业  （10分） | 主要考查自由职业率（Z）（截止到当年8月31日）:  10%≤Z计0分，9%≤Z＜10%计3分，8%≤Z＜9%计4分  7%≤Z＜8%计5分，6%≤Z＜7%计6分，5%≤Z＜6%计7分，4%≤Z＜5%计8分，3%≤Z＜4%计9分，0%≤Z＜3%计10分。（数据依据为湖南省毕业生就业办公系统。） |
| 4.  初次  就业率  40分 | 主要考查学院初次就业率（C）（截止到当年8月31日）：C＜95%为0分；95%≤C＜96%计25分；96%≤C＜97%计30分，97%≤C＜98%计35分，98%≤C计40分。（以就业办审核为准，经举报或查实违反教育部就业统计“四不准”情况的取消评优资格，数据依据为湖南省毕业生就业办公系统。） | |

注：独立学院可参照此细则自行组织，评比名额和奖励经费自定，不占本部指标名额和经费，但参与全校统一表彰会。